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 (C)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埃塞俄比亚*

本报告为 2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人权观察建议埃塞俄比亚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性权利倡议”建议埃塞俄比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指出，埃塞俄比亚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两项国际公约。⁴

2.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埃塞俄比亚所批准的人权文书没有正式翻译和广为散发；因此它们在国内法庭的适用非常有限。不过，最高上诉法院最近所作的一项裁决援引了《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被视为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先例。⁵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建议埃塞俄比亚翻译和出版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⁶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3.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和澳大利亚奥罗莫支持小组报告说，1995年《宪法》承认各项人权。⁷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指出，《宪法》宣布埃塞俄比亚批准的国际协议是法律的组成部分。⁸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声称，《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并列出了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完整清单。⁹

4.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还注意到，政府最近修订了1956年《刑法典》和《家庭法》，但经修订的1961年《刑事诉讼法》沿用至今已有七年之久，产生许多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¹⁰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经修订的《刑法典》将早婚、家庭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明确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对贩运、家庭暴力和性骚扰没有明确的界定。《刑法典》没有将婚内强奸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定为刑事犯罪。¹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利益攸关者相互间的合作、信息共享和协调不足。¹² 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报告说，根据第210/2000号公告，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有权确保《宪法》规定的各项人权和自由得到全体公民、国家机关、政治组织和其他协会及其所有官员的尊重。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还提到，该委员会有权促进提高人权意识，能够根据投诉或主动开展调查工作。¹³

D. 政策措施

6. “性权利倡议”对通过 2007 年《全国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战略》表示欢迎，¹⁴ 建议埃塞俄比亚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运动，并确保校内校外儿童和青少年获得与其年龄相称的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信息。¹⁵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 人权观察建议埃塞俄比亚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¹⁶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尽管制定了国家妇女政策和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但歧视现象，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歧视现象依然十分严重。《宪法》规定了平权行动，但由于没有具体的指令，以及缺乏全国性的性别分类数据，有关规定仍未得到充分执行。¹⁷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消除一切部门中的歧视现象，恰当处理法律与实践差距问题。¹⁸

9. “性权利倡议”报告说，妇女没有人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包括工资差距和职业性别隔离）、获得受教育机会和保健服务，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的威胁，如女性外阴残割，反映了在埃塞俄比亚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观念，即妇女和女童地位低于男子和男孩。¹⁹

10.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在亚的斯亚贝巴，只有一所精神病院和一所盲人学校，许多残疾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中遭到隔离和孤立。残疾人时常抱怨在求职和工资待遇上受到歧视。在教育和就业方面，较之男子残疾妇女处于更为不利境地。遭到体罚和性虐待的可能性大大高于其他女孩。²⁰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政府从财政和技术上加强妇女事务部和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非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己的权利。²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该国各地不断爆发种族冲突，造成数百人死伤，²²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也报告说，2007 年和 2008 年，在奥罗莫和南方地区不时发生此种冲突。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声称，政府没有充分地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²³

12. 人权观察报告说，2007 年在索马里地区（又称欧加登地区）冲突最激烈时期，强迫流离失所、谋杀、强奸、酷刑、任意拘留和掠夺，这类相当于危害人类

罪的行为在埃塞俄比亚军队中比比皆是。²⁴ 大赦国际还关切地注意到，据说政府部队大规模逮捕被怀疑支持奥加登国民解放阵线的人，对之实施酷刑、强奸和法外处决。虽然 2008 年末政府下令开展调查，但联合国和其他独立国际调查员并未对这些报道进行调查。²⁵ 大赦国际建议埃塞俄比亚立即允许国际社会对这些指控开展调查，将负有罪责者绳之以法。²⁶

13. 2005 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奥罗莫支持小组记录的政府安全部队犯下的法外杀害行为有 594 起，拘留期间的失踪事件有 43 起。²⁷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建议埃塞俄比亚尊重《宪法》和国际准则，制止法外杀害行为。²⁸

14.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2006 年 12 月被逮捕的一些团结和民主联盟成员和埃塞俄比亚教师协会官员在法庭上声称，他们在亚的斯亚贝巴警察中央调查局里遭到酷刑，但法官拒绝考虑他们的要求。²⁹ 奥罗莫人权和救济组织还指出，许多学生在被拘留期间多次遭受酷刑并/或被打死。³⁰ 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报告了警方和安全部队在奥罗莫地区和该国其他地区所犯下的酷刑行为。³¹ 大赦国际报告说，在整个审议期间，政府还在埃塞俄比亚奥罗莫地区继续镇压持不同政见者，并任意拘留了数千名被怀疑支持奥罗莫解放阵线的人。许多人被单独监禁，未经审判即被拘留，法庭诉讼程序则时常拖延。被拘留人员的关押条件十分恶劣，许多人遭到酷刑或虐待。³²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加强监督，切实执行有关剥夺自由者的待遇的法律，并且对执法官员进行适当培训。³³

15.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监狱过于拥挤，条件十分恶劣并威胁生命，有报道称警方对被拘留人员实施人身虐待。该国目前只有一所少年犯拘留所。该组织还指出，当局有时拒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前往警察局和联邦监狱访问。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还指出，该国设有几十所非正式拘留所。³⁴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女子监狱不能平等地获得其他监狱中所有的服务，孕妇和哺乳母亲及其孩子至今仍得不到切实解决问题的支持。³⁵

16.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通报说，据称在索马里地区，被拘留的妇女和女孩，以及城市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经常受到军事团体的性虐待和强奸。³⁶

17. 人权观察报告说，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年末，埃塞俄比亚军队在偏远的甘贝拉西南地区对 Anuak 族社区发动了袭击，埃塞俄比亚军队烧毁了村庄和屋舍；把 Anuak 族平民作为目标进行法外杀害、酷刑和强奸；四处烧杀和抢劫。据人权观察说，这些虐待行为情节恶劣，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政府唯一的调查就是审查 2003 年 12 月的一起屠杀事件，为犯有任何不法行为的高级官员开脱罪责。³⁷ 人权观察建议埃塞俄比亚对 2003 年和 2004 年埃塞俄比亚军队在甘贝拉地区犯下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严重虐待行为以及 2007-2008 年在索马里地区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开展调查，或者设立独立调查组进行调查。³⁸

18. 此外，人权观察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报告说，据称埃塞俄比亚军队在周边国家犯下了战争罪，使用迫击炮和火箭炮不分青红皂白地轰击居民区。³⁹

19. 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 报告说，许多年轻妇女被贩运到周边国家或中东从事家佣劳动。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建议埃塞俄比亚颁布有力的国内法律，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并改善她们长期贫困和缺少机会的处境。⁴⁰ 欢乐活动运动建议埃塞俄比亚提高人们对贩运行为的认识，并为警务部门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投入更多的资源，以加强查明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⁴¹

20.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有害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绑架婚姻现象十分普遍。儿童性虐待、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很高且大有上升趋势。⁴² 此外，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还报告说，起诉和定罪率很低。⁴³ “性权利倡议”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是非洲女性外阴残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许多情况下，政府似乎并未将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⁴⁴ “性权利倡议”建议，除了采取立法措施以外，埃塞俄比亚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打击影响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加强宣传和认识活动。⁴⁵

21.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家庭中是合法的，有报道称体罚这一做法很普遍。不过，在学校和替代照料设施中禁止体罚，虽然《刑法典》和经修订的《家庭法》允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建议埃塞俄比亚作为紧急事项，立法禁止在一切场合对儿童实行体罚，包括禁止在家里实施体罚，儿童权利委员会亦曾多次提出这一建议。⁴⁶

22. ORSGA 报告说，儿童卖淫在亚的斯亚贝巴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⁴⁷

23. ORSGA 提及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按照该估计，除了有 100 万儿童处于弱势境地或很可能最终流落街头以外，2008 年街头儿童就有 150,000 至 200,000 人。公民社会组织联盟也指出，《流浪行为管理公告》允许对街头儿童进行逮捕和定罪。⁴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4. 奥罗莫支持小组报告说，在埃塞俄比亚，存在政府干预各级司法程序和政府安全机构对法官进行骚扰和恐吓的问题。⁴⁹

25. 鉴于存在无逮捕证实施拘留、长期居留或对拘留合法性不加司法控制问题，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法律应明确规定，如果调查的结果不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判，应当释放被拘留者，并建议制定适当程序和机制，对以公共安全为由的预防性拘留予以限制。应当落实对拘留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⁵⁰

26.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限制低则为 9 岁，高则为 15 岁，均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此外，也没有有效出生登记制度或确定年龄的法律框架。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提到儿童无法获得法律援助问题。它还强调指出，最近一些法院设立了儿童友好法庭，不过这些法庭并无法律依据，也未普遍设立。经修订的《刑法典》没有规定可在司法诉讼之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无论法律如何规定，儿童罪犯有时与成人罪犯关押在一起。幼儿与其被羁押的母亲一同生活的现象日渐增多，但并没有就这些儿童待遇问题制定任何全面的法律框架，

也没有提供适当的服务。⁵¹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承认埃塞俄比亚政府试图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但仍建议该国作出更大的努力，建立一个有效的少年司法系统。⁵²

27. 人权观察报告说，2007年初，至少有90名来自18个不同国家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在逃离邻国的冲突中经由另一国被驱逐到埃塞俄比亚，尚有人数不详的人被直接移交给埃塞俄比亚。这些“区域移解”受害者中许多人现已获释，但至少仍有12名男子，包括外国国民，在被驱逐出境几乎长达两年之后依然在押。⁵³

28.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制定一个有效和透明机制，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⁵⁴ 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也建议埃塞俄比亚设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调查、起诉和惩处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队犯下的酷刑和法外杀害行为。⁵⁵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建议埃塞俄比亚修订国籍法，按照其国际义务保障在埃塞俄比亚领土内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获得国籍。⁵⁶ 该组织报告说，目前在埃塞俄比亚约有15万居民有同一外国血统，其中大部分人由于参加了1993年就一邻国独立问题进行的公民投票，不被视为埃塞俄比亚公民。该组织建议埃塞俄比亚给予这些没有另一国公民身份的人以公民身份。⁵⁷

30. 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据称侵犯隐私权行为包括监察和监听电话谈话和对邮件和电子邮件进行干涉，并提到散居各地的奥罗莫人普遍认为个人通信受到监测。⁵⁸

31.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家庭法》将男孩和女孩的法定婚姻年龄提高到18岁。⁵⁹ “性权利倡议”报告说，尽管明文禁止早婚，仍有大约40%的15岁或15岁以下少女结婚，许多农村社区对该法律的了解和尊重十分有限。⁶⁰

32.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制度化护理和跨国收养没有被看作是最后不得已采取的措施，而后者很少按照法律程序来处理。⁶¹

33. 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者协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将其法律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为此取消一切将鸡奸或成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其它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⁶²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宪法》保障言论自由，2008年《新闻和信息自由法》在这方面所作规定值得称赞。不过，对诽谤政府官员行为处罚严厉，新闻界必须自我检查。⁶³ 人权观察强调指出，该法律取消了对记者审前拘留的做法，虽然目前只有一起案件适用了此项法律。⁶⁴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也提到最近几起逮捕和拘留记者事件。⁶⁵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该法律列出大量的‘机密信

息’，这类信息未经司法审查，新闻界不得披露。⁶⁶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修订新闻法和刑法，以鼓励新闻自由。⁶⁷

35.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提到，《宪法》保障结社自由，但在过去三年中，2005 年大选危机后的法律和政治氛围不利于行使该权利。⁶⁸ 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报告说，拒绝加入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的学生经常会遭到骚扰、驱逐和监禁。⁶⁹

36. 大赦国际和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报告说，2005 年大选之后，当局大规模地逮捕反对党活动人士和支持者、当时的反对党团结和民主联盟领袖、新闻记者和公民社会活动分子。⁷⁰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反对党还声称其在大选活动期间担任观察员的数百名成员遭到骚扰、恐吓和拘留。⁷¹

37. 奥罗莫人权和救济组织和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报告说，奥罗莫学生运动继 2005 年大选之后组织的示威遭到安全部队的镇压，死伤多名学生。⁷²

38.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对大选之后的杀害事件展开调查。该委员会在 2006 年的报告中称，参与骚乱的个人对选举后暴力事件负有责任，安全部队使用武力与情况的严重性相称。后来有几名委员会原成员逃离该国，声称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恰恰与之相反。⁷³ 无代表国家和民族组织呼吁对当局在 2005 年和平示威期间滥用武力问题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⁷⁴

39. 大赦国际 2007 年释放政治拘留犯的赦免程序和政府撤销赦免的做法缺乏透明度表示关注。⁷⁵ 大赦国际建议澄清赦免条款。⁷⁶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大赦国际、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人权观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到民主和正义联盟党（前团结和民主联盟党）主席 **Birtukan Mideksa** 重新被监禁一案，由于她在国外发表的一篇演说，当局于 2008 年 12 月撤销了先前的赦免。⁷⁷ 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对她有可能被移送至一所人权观察者难以获准进入的监狱表示关切，并建议埃塞俄比亚兑现先前的承诺，赦免和释放 **Birtukan Mideksa**。⁷⁸

40. 人权观察报告说，在 2008 年地方和区域选举中，主要是在无异议的种族中，执政党及其盟友赢得了 99% 的席位。在有反对党参与竞选且选民所占比例不高的地区，一些候选人遭到骚扰、殴打和拘留。⁷⁹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2005 年选举程序有许多违规行为。⁸⁰

41.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和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指出，2008 年经修订的《政党登记管理公告》的规定使埃塞俄比亚多党政治空间缩小。⁸¹ 人权观察报告说，各级政府官员经常会以骚扰、逮捕、甚至是酷刑等手段来压制政府批评者或持不同政见者。⁸²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主要反对党退出了 2008 年地方选举，声称其成员受到骚扰。⁸³

42.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各政党称其举行公众集会和示威必须获得许可，虽然法律规定通知当局即可举行集会。⁸⁴

43. 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司法委员会和“性权利倡议”报告了 2009 年《慈善和社团管理公告》，该公告禁止外国非政府组织从事人权和解决冲突领域的工作。⁸⁵ 人权倡导者协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人权观察、司法委员会、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性权利倡议”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地方民间社会组织，从国外收到的资金在其资金中所占比例超过 10%者，亦不得从事这些领域的工作。⁸⁶ 大赦国际和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提到，埃塞俄比亚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外部捐款和支持，这项限制性规定将使这些组织难以开展工作。⁸⁷

44. 甚至在该《公告》发布之前，人权倡导者协会就收到报告说，埃塞俄比亚独立的奥罗莫人权组织举步维艰，困难重重。⁸⁸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报告说，该《公告》有很大余地，如果希望组建一组织的个人在政治上反对官方政策，就可以拒绝给予登记。⁸⁹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还提到其他禁止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规定，如预算拨付限制和对地区办事处数量的限制。⁹⁰ 大赦国际和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报告说，根据法律规定，即使违规情节不严重，也可处以严厉的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⁹¹

45. 大赦国际提到，《公告》设立了一个慈善和社团管理局，在管理非政府组织方面拥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等于政府可毫无正当理由地予以干预。⁹²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还报告说，在政府媒体和政党机关中有一种倾向，发表对民间社会组织不利的消极的、不平衡的、往往未经证实的意见。⁹³ 大赦国际、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人权观察和欢乐活动运动建议埃塞俄比亚取消和/或修订《慈善和社团管理公告》，⁹⁴ 大赦国际还建议为所有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在埃塞俄比亚自由开展工作提供保障。⁹⁵

46.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7 年 8 月，独立调解人 Sultan Fowsi Mohamed Ali 在吉吉加被逮捕，据称是为了防止他向访问索马里地区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提供证据。大赦国际认为，Sultan Fowsi Mohamed Ali 仅仅因为和平表达信仰而遭到监禁。⁹⁶ 大赦国际建议埃塞俄比亚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只是因为所持政治和宗教信仰或其他凭良心所持信仰而被拘留的犯人；立即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延请自己选择的律师援助的机会；并按照国际标准对他们进行公平审判。⁹⁷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修订规范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选举和政党行为的法律，以便营造一种扶持性环境，实现公民有意义的政治参与。⁹⁸

47.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报告说，在 2007 年年底之前，执政党完全控制了所有电子媒体，包括该国唯一一家电视广播台，2007 年只有两家调频广播电台获得营业执照，等待时间分别长达 7 年和 12 年之久。非洲之角人权联盟报告说，2008 年，执政党关闭了 Afan Oromo 教育电视台，据称完全是政治原因所致。⁹⁹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只有三家私人调频广播电台不受政府控制。¹⁰⁰ 奥罗莫人

权和司法理事会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大肆干扰各种媒体渠道，让多家电台使用同一频率，蓄意搅乱广播。¹⁰¹

48. 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和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指出，凡散居各地的埃塞俄比亚人所办的批评政府的网站和博客，在埃塞俄比亚基本上都被屏蔽。¹⁰² 非洲之角人权联盟提到因特网覆盖率很低问题。¹⁰³ 该组织报告说，在埃塞俄比亚，除首都和极少数省会城市外，政府明文禁止经销独立新闻产品。¹⁰⁴ 该组织还报告说，外国媒体仍然面临须获得新闻部的营业许可证问题。¹⁰⁵

49.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宪法》以及法定框架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但是政府并不总是确保这些自由得到保护，仍有一些法律为侵犯宗教自由留有余地，特别是《刑法典》。¹⁰⁶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还提供了一份清单，列举了据称对最大的宗教群体进行迫害的案件，如限制各种自由和人身虐待。¹⁰⁷

50.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不识字、受教育程度低和消极的社会观念，阻碍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与选举，《选举法》中对名额制未作出任何法律规定。¹⁰⁸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 报告说，尽管童工被明文禁止，但它依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¹⁰⁹

52. 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报告了埃塞俄比亚花卉业中使用化学品问题，所用化学品可对大脑细胞和免疫系统造成持久性损害，据称还会引起孕妇流产。¹¹⁰ 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指出，工人没有集体谈判权，据说是因为当局禁止个人组成工会。¹¹¹

53.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培训不够、传统观念等因素，妇女在获得有酬工作、土地、信贷和企业所有权和/或管理权方面机会有限。在非正规和不规范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大大高于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¹¹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4.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建议《宪法》明确承认食物权、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等社会经济权利，并建议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权利得以实现。¹¹³

55.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提到食品价格不断上涨，威胁到城镇家庭的生存，而政府确保粮食安全倡议则主要侧重于农村地区。¹¹⁴

56. 大赦国际报告说，作为对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袭击索马里地区石油设施行动的报复，埃塞俄比亚政府对该地区受冲突影响地区实行封锁，造成这些地区粮食严重短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虽然在 2007 年 8 月向当地派遣一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使人道主义危机得到部分缓解，但埃塞俄比亚当局仍然继续对在索马里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施加种种限制。¹¹⁵

57.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提到婴幼儿死亡率不断下降，但同时也指出，还需要共同努力，进一步降低死亡率。该组织还报告说，尽管体重不足儿童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但五岁以下儿童几乎有一半人发育不良。¹¹⁶ 该组织报告说，经修订的《刑法典》扩大了允许堕胎的适用情况范围，但非法和不安全堕胎做法还在继续威胁许多年轻妇女的健康和生命。¹¹⁷

58. 奥罗莫人权和司法理事会报告说，政府出台了种种保护自然资源的管理条例和准则，不过，花卉业的发展，除了农药容器产生的危险（据称不封盖埋入地下）之外，还使生态系统负荷过重，可能会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¹¹⁸

59.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在 2001/2002 至 2005/2006 年期间，获得清洁水供应量有所增加，但是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获得安全饮用水（农村地区人口的 35%）和卫生设施（总人口的 13%）机会有限，特定疾病风险较高。¹¹⁹

60.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指出，妇女和女孩在 15 至 24 岁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中所占比例为 76.45%，男女不平等仍然是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努力的一个主要制约。¹²⁰

61.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提到通过实施“五年综合住房发展计划”，为落实住房权采取了值得赞扬的措施，但同时也指出，建造的房屋穷人负担不起。¹²¹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还提到，擅自占用者和其他非正式居民的房屋合法保有权在法律上未被承认。¹²²

62.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报告说，埃塞俄比亚已向邻国承诺，将几十万公顷未利用农地用于种植谷物，迄今已在奥罗莫和阿姆哈拉地区确定了近 200 万公顷土地。很有可能所生产的粮食将被运出埃塞俄比亚，因为埃塞俄比亚人无法就外国消费者所能支付的价格进行竞争。¹²³

63.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估计几乎有 24% 的埃塞俄比亚儿童生活境况极其困难，并提到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儿童为家长的家庭所占比例很高。¹²⁴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社会文化生活权

64.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对各级教育质量和初等教育完成率很低表示关切，指出没有颁布任何法律，规定初等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¹²⁵

65. 公民社会组织联盟报告说，虽然正在采取平权行动以提高接受高等教育的女生人数，但并没有提供足够的支持帮助她们完成教育。¹²⁶ “性权利倡议”指出，推出“女孩奖学金方案”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¹²⁷ 该组织还报告说，由于一些社会文化因素，小学女生入学率依然低于男孩，也没有任何有据可依的证据，说明在政府 2000-2001 至 2004-2005 年五年计划中所提出的目标已经达到，即到 2004-2005 年之前将总入学率性别差距缩小到 15.8%。¹²⁸ 该组织还指出，急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项重返学校政策，确保怀孕女童得以返校，降低辍学率。¹²⁹ 该组织还报告说，有确凿证据显示，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缺乏性别平等，与校园中暴力和虐待行为密切相关。¹³⁰ 该组织建议埃塞俄比亚切实落实接

受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并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其他所有阻碍女孩接受教育的问题。¹³¹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6. 人权倡导者协会收到可信的报告，称埃塞俄比亚政府任意逮捕和未经起诉拘留奥罗莫人，并施以酷刑。在这方面，人权倡导者协会报告说，据称在近几年中，不断发生因怀疑与奥罗莫解放阵线有联系而进行的任意逮捕和拘留。¹³²

67.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到散居各地的奥罗莫人对奥罗莫语的使用进行限制的做法表示特别关切。尽管 1994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恢复使用奥罗莫语的权利，但仍有报道称有记录显示，奥罗莫人被列入加入或支持奥罗莫解放阵线嫌犯之列，是因为他们在公开场合讲奥罗莫语。此外，奥罗莫人还报告说，由于在奥罗莫学校强制使用奥罗莫语，使奥罗莫学生在向首选语言为英语或阿姆哈拉语的大学申请入学时处于不利境地。¹³³

10. 人权与反恐

68.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报告说，2009 年《反恐公告》（反恐法案）草案可能对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产生严重影响。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感到关切的是，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宽泛，在认定民间社会组织为恐怖主义团体的问题上处理权过大，对媒体自由予以限制，和对监察及截取通讯的权力加大。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还关切的是，法案削弱了对基本正当程序的保障。¹³⁴ 埃塞俄比亚妇女人权联盟建议埃塞俄比亚取消该草案或进行实质性审议，¹³⁵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也建议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范围应当缩小和有所限制，对草案中其他许多规定也应进行认真审查，评估其是否符合宪法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¹³⁶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 | |
|---------------|--|
| AHR |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Minneapolis, USA*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
| CSO Coalition | Action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for the People; Ethiopian Human Rights Council; Ethiopian Women Lawyers' Association; Organization for Social Justice in Ethiopia; joint submission, Addis Ababa, Ethiopia |
| CIVICUS |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
| ECLJ |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
| EHRCO | Ethiopian Human Rights Council, Addis Ababa, Ethiopia |
| EWHRA | Ethiopian Women's Human Rights Alliance, Addis Ababa, Ethiopia |
| GIEACPC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
| HRW |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

| | |
|-------|---|
| ILGA |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Europe*; Pan Africa ILG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Joint submission |
| JC |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USA* |
| OHRJC | The Oromia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Council, Champlin, MN, USA |
| OHRRO | Oromo Human Rights and Relief Organisation, Hannover, Germany |
| OSG | Oromia Support Group, Malvern, United Kingdom |
| OSGA | Oromia Support Group in Australia, Victoria, Australia |
| UNPO |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 OSJI |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New York, USA* |
| SRI |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composed of Mulabi; Latin American Space for Sexualities and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ating Resources for Empowerment and Action-India; the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joint submission |
| STP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ottingen, Germany* |

² HRW, p. 6.

³ SRI, p. 5.

⁴ OSJI, paras. 3-4.

⁵ CSO Coalition, p. 2.

⁶ EHRCO, p. 2.

⁷ EHRCO, para. 1; OSGA, para. 19.

⁸ EHRCO, para. 1.

⁹ CSO Coalition, para. 46.

¹⁰ CSO Coalition, para. 46.

¹¹ CSO Coalition, para. 58.

¹² CSO Coalition, para. 46.

¹³ OHRJC, para. 21.

¹⁴ SRI, para. 17.

¹⁵ SRI, p. 5.

¹⁶ HRW, p. 6.

¹⁷ CSO Coalition, para. 53.

¹⁸ CSO Coalition, para. 61.

¹⁹ SRI, para. 3.

²⁰ CSO Coalition, para. 62.

²¹ CSO Coalition, para. 63.

²² CSO Coalition, para. 15.

²³ OHRJC, para. 14.

²⁴ HRW, p. 2.

²⁵ AI, p. 4; see also CSO Coalition, para. 11.

²⁶ AI, p. 6.

²⁷ OSG, para. 3.

²⁸ UNPO, p. 3.

²⁹ CSO Coalition, para. 9.

³⁰ OHRRO, paras. II-8-II-14.

- ³¹ EWHRA, p. 5. See also OSGA, paras. 4 and 8-15.
- ³² AI, p. 5; see also EHRCO, paras. 20-21.
- ³³ CSO Coalition, para. 12.
- ³⁴ CSO Coalition, para. 13; see also OSGA, para. 2.
- ³⁵ CSO Coalition, para. 57.
- ³⁶ CSO Coalition, para. 11.
- ³⁷ HRW, p. 3.
- ³⁸ HRW, p. 5.
- ³⁹ HRW, p. 5; STP, p. 2.
- ⁴⁰ EWHRA, p. 3; see also JC, para. 8; OSGA, para. 17.
- ⁴¹ JC, paras. 9 and 17.
- ⁴² CSO Coalition, para. 59.
- ⁴³ CSO Coalition, para. 60.
- ⁴⁴ SRI, paras. 22-24.
- ⁴⁵ SRI, p. 5.
- ⁴⁶ GIEACPC, p. 1-2.
- ⁴⁷ OSGA, para. 18.
- ⁴⁸ CSO Coalition, paras. 49-50.
- ⁴⁹ OSG, para. 10.
- ⁵⁰ CSO Coalition, paras. 7-8.
- ⁵¹ CSO Coalition, para. 51.
- ⁵² UNPO, p. 4.
- ⁵³ HRW, p. 4; see similar information regarding othe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in OSG, paras. 12-15 and 19.
- ⁵⁴ EHRCO, p. 5.
- ⁵⁵ EWHRA, p. 5; see also UNPO, p. 4.
- ⁵⁶ OSJI, para. 8.
- ⁵⁷ OSJI, paras. 9-12.
- ⁵⁸ AHR, p. 3.
- ⁵⁹ CSO Coalition, para. 58.
- ⁶⁰ SRI, paras. 18-19.
- ⁶¹ CSO Coalition, para. 49.
- ⁶² ILGA, p. 1 and 3.
- ⁶³ CSO Coalition, paras. 25-26; see also HRLHA, p. 2; OHRJC, para. 3.
- ⁶⁴ HRW, p. 4.
- ⁶⁵ STP, p. 1.
- ⁶⁶ CSO Coalition, para. 26.
- ⁶⁷ CSO Coalition, para. 29.
- ⁶⁸ CSO Coalition, para. 16.

- ⁶⁹ OHRJC, para. 22.
- ⁷⁰ AI, p. 4; EWHRA, p. 2; see also CSO Coalition, p. 2; EHRCO, paras. 15-16.
- ⁷¹ CSO Coalition, p.2.
- ⁷² OHRRO, paras II.1-II-7; UNPO. p. 1-2; see also OSG, para. 7. See also UNPO, p. 2.
- ⁷³ CSO Coalition, para. 6.
- ⁷⁴ UNPO, p. 2.
- ⁷⁵ AI, p. 5.
- ⁷⁶ AI, p. 6.
- ⁷⁷ CSO Coalition, p. 2; AI, p. 5; EHRCO, para. 20; HRW, p. 1; JC, para. 5.
- ⁷⁸ EWHRA, p. 2.
- ⁷⁹ HRW, p. 2.
- ⁸⁰ CSO Coalition, paras. 31-32.
- ⁸¹ CSO Coalition, para. 20; EHRCO, para. 13.
- ⁸² HRW, p. 1. See also EHRCO, para. 17.
- ⁸³ CSO Coalition, para. 33; STP, p. 1. See also CSO Coalition, para. 34; EHRCO, para. 12.
- ⁸⁴ CSO Coalition, para. 22; see also OHJRC, para. 5.
- ⁸⁵ AHR, p. 3; HRW, p. 3; JC, para. 2; SRI, para. 26.
- ⁸⁶ AHR, p. 3; CIVICUS, para. 2.2.; EHRCO, para. 6; HRW, p. 3; JC, para. 2; OHRJC, para. 18; SRI, paras. 26-27; STP, p. 1-2.
- ⁸⁷ AI, p.3; EHRCO, para. 7; see also CSO Coalition, paras. 17-18.
- ⁸⁸ AHR, p. 3.
- ⁸⁹ CIVICUS, para. 2.3.
- ⁹⁰ CSO Coalition, para. 17; CIVICUS, paras. 2.4-2.5.; EHRCO, paras. 8-9.
- ⁹¹ AI, p. 3; EWHRA, p. 1.
- ⁹² AI, p. 3.
- ⁹³ CSO Coalition, para. 19.
- ⁹⁴ AI, p. 6; CSO Coalition, para. 21; CIVICUS, para. 4.2; EHRCO, p. 5; EWHRA, p. 1; JC, para. 15.
- ⁹⁵ AI, p. 6.
- ⁹⁶ AI, p. 4.
- ⁹⁷ AI, p. 6; see also EWHRA, p. 2.
- ⁹⁸ CSO Participation, para. 36; see also a similar recommendation by EHRCO, p. 5.
- ⁹⁹ HRLHA, p. 2; see also STP, p. 1; CSO Coalition, para. 27; OHJRC, para. 6.
- ¹⁰⁰ STP, p. 1.
- ¹⁰¹ OHRJC, para. 7.
- ¹⁰² EHRCO, para. 19; OHRJC, para. 8.
- ¹⁰³ HRLHA, p. 3.
- ¹⁰⁴ HRLHA, p. 1.
- ¹⁰⁵ HRLHA, p. 4.

-
- ¹⁰⁶ ECLJ, p. 1-2; see also JC, paras. 11-13.
- ¹⁰⁷ ECLJ, p. 3-5.
- ¹⁰⁸ CSO Coalition, para. 56.
- ¹⁰⁹ CSO Coalition, para. 59.
- ¹¹⁰ OHRJC, paras. 10-11.
- ¹¹¹ OHRJC, para. 12.
- ¹¹² CSO Coalition, para. 54.
- ¹¹³ CSO Coalition, para. 45.
- ¹¹⁴ CSO Coalition, para. 38.
- ¹¹⁵ AI, p. 4; see also HRW, p. 2.
- ¹¹⁶ CSO Coalition, para. 41.
- ¹¹⁷ CSO Coalition, para. 55.
- ¹¹⁸ OHRJC, paras. 12-13.
- ¹¹⁹ CSO Coalition, para. 42.
- ¹²⁰ CSO Coalition, para. 55; see also SRI, paras. 15-17.
- ¹²¹ CSO Coalition, para. 43.
- ¹²² CSO Coalition, para. 44.
- ¹²³ STP, p. 2.
- ¹²⁴ CSO Coalition, para. 49.
- ¹²⁵ CSO Coalition, para. 40.
- ¹²⁶ CSO Coalition, para. 48.
- ¹²⁷ SRI, para. 10.
- ¹²⁸ SRI, para. 9.
- ¹²⁹ SRI, para. 12.
- ¹³⁰ SRI, para. 13.
- ¹³¹ SRI, p. 5.
- ¹³² AHR, p. 2.
- ¹³³ AHR, p. 5.
- ¹³⁴ CIVICUS, para. 3; see also EWHRA, p. 4; HRW, p. 2.
- ¹³⁵ EWHRA, p. 4.
- ¹³⁶ CIVICUS, para. 4.3.
-